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警务辅助合同

甲方：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并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乙方中标。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工作需求，为确保每个重要岗位都有警务辅助人员值班、站岗、警卫、检查、登记、巡逻和处突及协助警务保障等，甲方确定使用乙方 36 名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队员），按服务区域分配岗位职责。具体岗位如下：1. 昼夜值班：（含南大门口口，东北门口）。2. 安检室（含女安检员）。3. 接待大厅来访登记值班；4. 机关大楼一楼大厅、警务指挥中心值班。5. 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值班。6. 信访接待室执勤。7. 机关大门口站岗。8. 机关及审判庭院巡逻、处突等机动人员。9. 协助法警局做好相关警务

保障工作。

第二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2. 组织纪律观念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 具备与警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能、体能、法律文秘。

4. 年龄 18 周岁至 30 周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身高 1.75 米以上(男性)、1.65 米以上(女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

5 复退武警、警校毕业、熟悉计算机人员优先。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 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 为乙方人员有效开展警务辅助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及其它必要的勤务装备等保障。

4. 教育本单位人员接受队员工作职责内的管理,解决好相关问题。

5. 加强对乙方人员的教育、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甲方

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点名、岗上检查、刷脸考勤数据提取等方式，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情况，并就检查出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对在警务辅助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队员可考虑给予一定的奖励。

7.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内部安全需要，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安设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防设施或监控报警装置，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8. 甲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以及物价上涨等情况，在续签合同时考虑递增警务辅助费用，具体以甲方研究决定为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购买意外伤害险以及国家规定的险种。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限期调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人员超过5日，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派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管理和调动，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4. 加强对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军事训练及安全管理，落实教育、训练、点名、每日讲评等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 队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解决并报告。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每天配齐配足上岗人员数量，接受甲方的考勤规定和管理。队员的更换（包括辞旧和换新），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批，请假、替补、旷工必须当天书面报告甲方，否则，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队员在执勤中，遇到各类案事件及查获的赃款赃物等应移交甲方或司法机关处理。

8. 队员在交接班时，应进行装备物品清点、交接。如装备、物品等损坏，应立即报告乙方；如装备、物品等丢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每季度征询意见建议，每季度提交一份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对工作进行自评（包括工作中的亮点和不足，队员的评价以及整改意见）。

第六条 队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可以给予奖励、救助和补偿。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费用：每人每月3580元服务费全年费用总计壹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1546560元）（ $3580 \times 36 \text{人} \times 12 \text{个月}$ ），费用含36名队员的服装（包括但不限于警用

作训服、执勤服、鞋、帽等，并为半数以上队员配发春秋常服），由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公司按照要求购置发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1546560元（壹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予以拒绝；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数额按照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齐配足人员数量或实际在岗人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上岗值勤人数再次出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乙方对甲方扣除款项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甲方提出异议申请，甲方书面答复意见为最终意见。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标的的 5%；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6. 乙方队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队员失职、失当或违法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队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公安机关勘察立案认定结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视情节协商处理并给予赔偿，若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措施，发生被盗造成经济纠纷时，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责任，需承担经济赔偿或扣服务费情况，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违约款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壹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阳市白羽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证代码：

乙方（公章）：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证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